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

院后字〔2025〕1号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社会餐饮企业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的监督和管理，坚持从源头抓起，恪守底线，保障就餐师生员工的就餐安全，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1〕7号）、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引进社会餐饮企业经营学生食堂的通知》（冀教后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引入竞争机制，形成多元化、多层次现代高校伙食结构，充分调动饮食服务活力，使师生受益，学院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一般不少于2家，并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引入。

第二章 社会餐饮企业准入条件

第三条 餐饮企业应当熟悉了解高等学校办学规律、学生生活规律，认知高等学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、保障性、时效性、阶

段性等特征，注重社会效益，具有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履行服务育人职责。

第四条 餐饮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证照，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类别为：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管理）、银行资信证明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等。

第五条 餐饮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第六条 餐饮企业应具有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。

第七条 餐饮企业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制度（如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制度、清洗消毒管理制度、库房管理制度、添加剂贮存管理制度、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、人员卫生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制度、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）、安全保障制度、财务制度及用工制度等。

第八条 餐饮企业应当拥稳定的管理团队、厨师队伍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。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，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，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、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餐饮企业招聘的服务于校内师生的员工，须通过学院心理测试后，方可上岗。

第九条 服务期间，餐饮企业需服从学院管理，执行教育系

统关于食品安全和餐饮服务的管理规定，从业人员在校园内活动要遵守学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。

第十条 经营回民餐厅的餐饮企业应熟知《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政策法规。

第三章 餐饮企业退出条件

第十一条 在经营服务期满后，双方自然终止合作，餐饮企业需按照合同约定3日内无条件清理完物品，办理移交手续后离场，移交手续办理情况将被记录在案，并作为日后合作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二条 餐饮企业因故不能履约时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提前两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遵照约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餐饮企业在经营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有权取消其经营服务资格，责令其无条件退出，3日内离场，并按双方合同约定进行赔偿，赔偿款可直接从未办理结算手续的伙食款和服务保证金中扣除。因餐饮企业违约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还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以及与学院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，导致经营管理混乱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，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；

（二）拒绝接受政府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、检查、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；

（三）执行制度不力，管理混乱，一年之内被政府管理部门处罚2次及以上，对学院社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
（四）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（五）因餐饮企业饭菜质量价格、食品卫生、服务质量、民族政策执行等原因产生重大舆情，或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，或致使学校被上级问责的；

（六）掺杂使假、采购销售过期或有害食品证据确凿的；

（七）经营服务期内有转包、分包行为的；

（八）在食堂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中，学生满意度在 60% 以下的；学生满意度在 60%—70% 时，限期整改，在经营三个月后第二次测评仍达不到 70% 的；

（九）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、违规采购、违规合作经营、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经限期整改无效的；

（十）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学院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
（十一）有其它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约行为的。

第十四条 凡被学院责令无条件退出的餐饮企业，5 年内不得参与学院食堂经营服务招标活动。

第十五条 餐饮企业逾期不退出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未办理结算伙食款的 5% 计收场地占用费。逾期 7 天的，所有设备和物品均由学院按废弃物处理，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和损失。

第十六条 餐饮企业退出时，食堂内的装饰、装修、设备按合同约定处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后勤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

2025 年 3 月 28 日